

招生簡章經本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113 年 3 月 21 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13 年 4 月 15 日 09:00 至
113 年 5 月 9 日 12 時

繳費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 09:00 至
113 年 5 月 9 日 15:30

校址：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

<https://dice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2732-1104 轉分機 82102

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3 月 25 日(一)(含)前	
報名繳費日期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9:00 至 113 年 5 月 9 日 (四)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13 年 5 月 9 日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 113 年 5 月 9 日 15:30 截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表件填表列印寄送、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	113 年 5 月 10 日 (五)	採網路報名方式,須 寄出報名表件 ,以郵戳為憑。以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
經審核通知之證件補件截止日	113 年 5 月 17 日 (五)	
網路開放列印准考證	113 年 5 月 27 日 (一) 9:00	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招生系統網址： https://diceexam.ntue.edu.tw 報名作業/查詢列印准考證
面試日期	113 年 6 月 1 日 (六)	確切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放榜	113 年 6 月 7 日 (五)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6 月 24 日 (一)	預計 17 時 30 分至 19 時

目 次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簡章公告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	2
陸、報名相關費用	2
柒、報名流程	2
捌、網路列印准考證	4
玖、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4
拾、放榜日期	4
拾壹、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5
拾貳、錄取、報到、註冊	5
拾參、上課時間	6
拾肆、附則	6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8
教育學院	
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人文藝術學院	
二、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理學院	
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四、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12
附件 2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3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件 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件 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件 6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9
附件 7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31

附件 8	補驗文件切結書.....	32
附件 9	服務年資證明書.....	33
附件 10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4
附件 11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35
附件 12	退費申請表.....	36
附件 13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至 4 年，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貳、報考資格：

請考生先確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 2)之規定。

一、身分資格

- (一) 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二) 考生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應於報名時提供「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授權本校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或未能於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報名、入學資格。

二、學歷

- (一) 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三)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符合系所要求工作年資經歷，詳見各系所報考資格。

參、簡章公告：113 年 3 月 25 日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ntue.edu.tw>)/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
- 二、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s://dicentue.ntue.edu.tw>)。
- 三、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肆、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進修學制招生，進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辦理報名。報名手續須完成於規定期限內、「取號繳費」、「填寫網路報名資料」、「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 二、請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報名繳費金額新台幣 2500 元整，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 12 頁附件 1 說明)。
※ 1 組繳費帳號僅能報考 1 個班組別，如欲報考 2 個班組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另 1 組繳費帳號，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請將**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或快捷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視為報名無效。
- 四、未依規定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

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

- 一、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113 年 4 月 15 日（一）09：00 至 113 年 5 月 9 日（四）12 時準時關閉。
繳費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一）09：00 至 113 年 5 月 9 日（四）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列印時間：自 113 年 4 月 15 日（一）0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截止。
- 三、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寄送期限：113 年 5 月 10 日（五）（含）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報名表件、審查資料請黏貼網路報名系統之專用信封封面，依規定期限以限時掛號或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利用 i 郵箱郵寄請留意郵戳日期。未依規定致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陸、報名費用：

- 一、報名費：每人每一系所新台幣 2500 元整，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組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各階段考試一經繳費一律不予退還；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請審慎考慮後再進行繳費。
- 二、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 113 年 5 月 24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簡章附件 12（本簡章第 36 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或簡訊通知，其餘不通知。

柒、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取得繳費帳號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
<https://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依資安要求自行設定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請牢記密碼！**

2. 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組別。

左邊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13)，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A4 以上規格信封袋上。

郵寄

報名表件、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應於 113 年 5 月 10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二、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使用釘書針、打洞或膠裝裝釘，平裝放入黏貼自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一)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考生務必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沖洗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13 年 9 月底前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考生之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依據，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若前述文件遺失則檢附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附件 7)。

- (三) 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證件者，並需繳驗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電子版認

證報告影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就讀期間尚未歸化我國籍者免附。

2. 已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學歷認定函。

※香港或澳門學歷：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就讀期間尚未歸化我國籍者免附)。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就讀期間尚未歸化我國籍者免附。

※以上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到時核驗正本(或副本)：

如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補驗文件切結書(如附件8)；
如為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補驗文件切結書；
如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四) 符合系所年資規定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或附件9相關證明，以現職年資報考者，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113年4月至5月，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9)。

(五)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10「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詳見簡章第8-11頁及第1頁肆、報名方式第四點規定，繳交期限以郵戳為憑。

四、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網址：<https://diceexam.ntue.edu.tw> 查詢作業/查詢報名狀況)。若無法查詢請電洽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若因未完成網路報名導致查無報名結果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經審核通知證件補繳：報名表件經審核發現缺件，經通知之補件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17日(五)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報名系所(詳本簡章拾伍、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或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為(02) 2736-4163。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與報名系所再行確認，逾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捌、網路列印准考證：

一、本校於113年5月27日(一)上午9時開放網頁自行列印准考證，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可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s://diceexam.ntue.edu.tw> 報名作業/查詢列印准考證。未通過報名審查之考生如有疑問，請電洽(02) 6639-6688 轉分機 82102。

二、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113 年 6 月 1 日（四）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考生姓名如屬難字已申請造字者，可能因字碼問題無法顯示於准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應考即可。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供查驗，若考生未攜帶上述證件，依簡章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列印。

玖、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書面審查資料：113 年 5 月 10 日（五）依系所規定郵寄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見本簡章第 8-11 頁）。

二、面試：

（一）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六）。依系所安排時程及場地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該系所網頁、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以本校為原則（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拾、放榜日期：113 年 6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前。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壹、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含網站）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二、考生考試成績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前，以本簡章附件 11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43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每人每階段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複查試卷內有無漏閱、成績卷面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影印答案卷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拾貳、錄取、報到、註冊：

一、考試科目包含書面審查及面試，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同系所各組招生名額如錄取或報到不足額時，所餘名額之流用方式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得依各系所簡章規定或提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四、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或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以免權益受損。

五、報到日期：正取生報到：113 年 6 月 24 日（一）預定下午 5 點 30 分至 7 點於本校舉行。報到時間、教室地點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請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寫學籍資料，於報到當日繳驗國民身分證、符合報名資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等正本、繳交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及相關規定須繳驗文件之正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規定報到期限內繳交學歷證件者，須簽具「補件切結書」，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補繳，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因暑修等課程因素而無法於期限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單位出具 112 學年度畢業資格之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五日內(至遲應於本校開學日前補繳)，將學位證書送達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驗證，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錄取新生依報到須知自行至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合格私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於入學報到時繳交體檢報告。

- 六、正取生報到後倘因故產生缺額，本校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通知遞補，及辦理備取遞補報到程序。本校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逾期未遞補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將通知下一順位備取遞補。

備取遞補報到日期後因故產生缺額，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含)。

- 七、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日期：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註冊日(不須到校)預訂為 113 年 8 月 15 日(四)，錄取(含遞補)新生應於註冊日前繳交學雜費，未依學則規定及未繳交學雜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將撤銷入學資格。(註冊日若異動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學雜費繳費單，預定於 113 年 8 月初於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學雜費繳費及線上查詢」(https://school.ctcbank.com/cstu/get_school_list.do)網路下載、列印繳費。不得以未收到繳費單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冊日以後遞補者應於通知遞補報到日完成註冊繳費。

拾參、上課時間：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拾肆、附則：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籍期間修讀教育學程事宜，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依學則規定至少修畢 24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

三、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四、《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10)，以利提供服務。

五、考生對於招生事宜之疑義、招生紛爭，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者，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班別、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六、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書面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抄襲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在職專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
- 八、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報考時得先繳交各項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8)
- 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須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用，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進修學制」查詢，入學後於第 2 學年上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退費標準：依本校進修推廣處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註冊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者，已收費者全額退費，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一、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須於 iNTUE 校務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請錄取之新生報到當日前填妥，未上網登錄者，權益若受損害請自行負責。
- 十二、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學制之同一系所班別招生考試。
- 十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用。
- 十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各項收支預算，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五、本項考試配合國家防疫規定隨時更新、公告校園防疫措施及面試遵循事宜，請考生務必留意網頁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 十六、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為 <https://dicentue.ntue.edu.tw>。
- 十七、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身分者。 三、具有 1(學)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考 項	書面審查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書面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面 試 日 期	113 年 6 月 1 日 (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審查資料 × 50% + 面試 × 50% 四、書面審查資料： 1. 個人經歷及自傳 1 份。 2. 個人作品至多 3 件、工作表現或獲獎證明。 如為團體作品或團體獲獎證明，請說明個人貢獻度。 ※以上資料皆為必繳。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7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147，請洽王助教。	
網 址	https://ecfe.ntue.edu.tw	傳 真 (02) 2738-4763

二、臺灣文化研究所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身分者。 三、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u>現職年資</u>(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學)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113 年 6 月 1 日 (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書面審查資料：簡歷自傳、工作資歷、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考著作、得獎證明、學術論文、參與相關文化活動或企劃案的證明等。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 40% + 面試 × 60%，滿分100分。 三、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7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231，請洽陳助教。	
網 址	https://taiwan.ntue.edu.tw	傳 真 (02) 23788790

三、體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組 別	不分組(入學選組別)		
招 生 名 額	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身分者。 三、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職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在學期間之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1、簡歷自傳 2、工作資歷 3、個人參與運動產業相關活動事蹟 60% 4、研究(學習)計畫 40% ※上述資料裝訂一式三份請裝入信封袋並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3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面試：表達能力 30%、專業表現 40%及研究潛力 3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113 年 6 月 1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 30% + 面試 × 70%。 三、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7 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3413，請洽賴助教。		
網 址	https://pe.ntue.edu.tw	傳 真	(02)2737-3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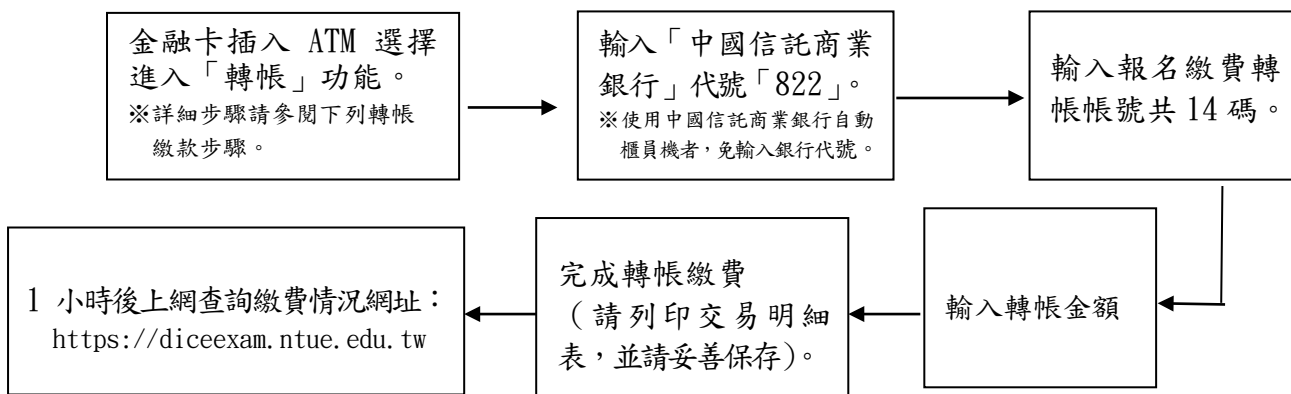
四、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科學探究與實作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課程安排於星期一至五的夜間 18:30~21:40 間，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二、具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身分者。 三、具備至少 1 個月以上現職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 1 年(含)以上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考 試 項 目	書面審查 (40%)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2.推薦函乙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60%)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面 試 日 期	113 年 6 月 1 日（六）		
面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各考科原始分數為100分；任一考科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三、報名表件及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 報名本班別考生須依規定於113年5月10日（五）前限時掛號寄送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郵戳為憑，考生若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2. 考生書面審查資料除彌封之推薦函（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簽名）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外，連同其餘資料包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一律以PDF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繳交一式2份（不用繳交紙本資料，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考生需自備B4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3. 考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或逾期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相關共通報考規定請詳閱簡章第1-7頁。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3803，請洽邱助教。		
網 址	https://nse.ntue.edu.tw	傳 真	(02)2733-367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五、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TM轉帳繳款期限：113 年 4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9 日(四) 15:30 止。
-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TM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六) 如欲報考 2 個班組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 3 條

- 1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2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6 條

- 1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

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

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 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

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 1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2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 1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2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4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 1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2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1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2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3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1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2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3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4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1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

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2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3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 2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3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 年2 月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

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暨具結書

本人_____（歸化後之中文姓名）報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以

☐ 第一款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 第二款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第三款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三項請擇一勾選）

- ☐申請歸化並經許可，
☐申請歸化，但尚未獲准許可（應另檢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函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二項請擇一勾選） **之資格報考。**

未能於報名時繳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請准予本人先以本授權書暨具結書報考並同意授權貴校就本人報考資格加以審查，並向內政部戶政司確認，若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資格或本人未能於註冊前繳驗前述文件正本，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補驗文件切結書

本人_____以_____學歷(境外校院名稱)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應於報名時繳交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定經驗證或採認之相關證件

本人謹先上傳未經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並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入學報到時依規定補繳經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之各項文件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人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國外學歷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機關	(機關全銜)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服務年資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個月。 ☐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現仍在職。 ☐ 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				
服務機關 地址/電話					
本表各欄所填屬實，如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服務機關及首長(或公司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本證明書得以機關在職證明書正本取代，以現職年資報考者，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 113 年 4 月至 5 月，並載明服務年資起訖。
2. 考生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佐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
3. 服務年資得提供勞工保險局製發異動查詢之勞保投保明細，或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製發之年資紀錄表，年資查詢訖日須為 113 年 4 月至 5 月。

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 ☐ 鑑輔會證明書 ☐ 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考試服務項目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場地	☐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 獨立考場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考試時間	☐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試題呈現	☐ 放大字體 ☐ 口頭報讀試題 ☐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作答方式	☐ 口頭回答 ☐ 打字或用手指出 ☐ 以錄音方式作答 ☐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 其他：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 是 / ☐ 否
	其他服務			

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複查 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 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13 年 6 月 14 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請依需求自行留存影本。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 報考資格不符 ☐ 同一班組別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申 請 日 期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申 請 退 費 帳 號	戶 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銀行 分行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郵寄至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進修教育中心收，信封註明退費申請。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預計於 113 年 6 月底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新住民入學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			
備註： 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 2. 請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否則不予受理。			